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**

**公費生獎助學金契約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** | | 甲 |
| 立契約書人 |  | | （以下簡稱　　方)。茲為 |
|  | 公費生 | | 乙 |
| 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獎助學金 | | 事宜，雙方同意簽訂契約。約定條款如下： | |
| 乙方畢業後需從事農業工作四年 | |

第一條：本契約依據『**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**』**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**規定約定。

第二條：獎助期間自民國 年九月一日至民國 年六月三十日止，簽約時乙方之入學年度為 。

第三條：獎助期間為四年，前三年之學費、雜費、實習（驗）費、住宿費及生活津貼，每年新台幣壹拾壹萬伍仟元，由甲方代付；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新台幣伍萬元為限。

第四條：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各必、選修課學分後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，並依規定應從事農場（業）經營達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年限，且經考核及格，以履行契約。

第五條：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，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。於第一年應配合甲方規定辦理學校住宿。

第六條：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，或為補修不足學分，須延長修業年限時，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、雜費、實習（驗）費、住宿費及生活津貼等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
第七條：乙方在學期間，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，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公費奬助學金，應將受領金額全數償還甲方。若於畢業後從事農場（業）經營未滿四年，中途離職，或遭受免職處分者，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奬助學金，應按比例償還甲方。

第八條：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、場所安排、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，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。

第九條：乙方並邀同　　　　　　先生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(乙方與連帶保證人之關係須提出證明，如:乙方身分證影本。)

第十條：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，甲、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，均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：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，甲方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，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。

第十二條：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需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三條：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，甲、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甲　　　　　方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代表人職稱姓名：張金龍 校長

地　　　　　址：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

乙　　 方：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號碼：

地　　　　　址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號碼：

地　　　　　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